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1
2.3 磋商文件.....	13
2.4 响应文件.....	14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0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22
2.7 成交通知书.....	22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4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
2.12 其他.....	28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
4.1 项目概况.....	18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18
4.4 商务要求.....	18
4.5 最高限价.....	24
4.6 其他要求.....	24
第 5 章 磋商办法.....	26
5.1 总则.....	26
5.2 评审程序.....	27
5.3 磋商异议处理.....	38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38
5.5 采购失败情形.....	40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41
5.8 磋商纪律.....	42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4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采购中心”)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50)

二、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190 号;预算品目:A020207 LED 显示屏;预算金额: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详见本章内容“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20.48	m ²	工业
2	接收卡	100	张	工业
3	拼接处理器	1	台	工业
4	控制系统硬件	1	套	工业
5	矩阵	1	台	工业
6	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工业
7	监控系统硬件	1	套	工业
8	操作系统软件及硬件	1	套	工业
9	开关电源	100	个	工业
10	屏体结构	20.48	m ²	工业
11	屏体外装饰	1	项	工业
12	配电柜	1	台	工业
13	线缆及辅材	50	米	工业
14	其他配套产品	1	批	工业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

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02日上午10:0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财发

[2019]14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高新区新乐中街 79 号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李雪

联系电话：028-85175610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11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莉玮

联系电话：028-8517756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 万元。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 5 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

		签章等进行核对。
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2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5。</p> <p>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p> <p>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3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4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高新区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高新区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p> <p>邮编：610041。</p>
16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到高新区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18	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高新区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附件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财发[2019]141号）见附件。
21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2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高新区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高新区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高新区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高新区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高新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高新区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高新区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

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2.4.5.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一、报价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承诺函。

2.4.5.3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

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2.4.10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

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以上 CA 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 400-028-1130(四川 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 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高新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4.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高新区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高新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

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待高新区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高新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高新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高新区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八、因高新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九、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一、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7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到高新区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8.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高新区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高新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高新区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9.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高新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高新区采购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财发[2019]141 号）见附件。

2.12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3.1.2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1.3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致：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的 XXXXX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1.8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2.2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2.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价	总价（单价 x 数量） （元）
1	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20.48 m ²		
2	接收卡					100 张		
3	拼接处理器					1 台		
4	控制系统硬件					1 套		
5	矩阵					1 台		
6	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7	监控系统硬件					1 套		
8	操作系统软件及硬件					1 套		
9	开关电源					100 个		
10	屏体结构					20.48 m ²		
11	屏体外装饰					1 项		
12	配电柜					1 台		
13	线缆及辅材					50 米		
14	其他配套产品					1 批		
报价（总价合计）								¥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所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2.4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2.6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2.7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75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4 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20.48	m ²	工业
2	接收卡	100	张	工业
3	拼接处理器	1	台	工业
4	控制系统硬件	1	套	工业
5	矩阵	1	台	工业
6	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工业
7	监控系统硬件	1	套	工业
8	操作系统软件及硬件	1	套	工业
9	开关电源	100	个	工业
10	屏体结构	20.48	m ²	工业
11	屏体外装饰	1	项	工业
12	配电柜	1	台	工业
13	线缆及辅材	50	米	工业
14	其他配套产品	1	批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系统组成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屏体	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1. ★像素间距≤P1.53mm，显示尺寸：6.4m*3.2m，纯硬件嵌入式屏体； 2. ★LED 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 LED，压铸铝箱体结构。 3. ★像素密度：≥422500 Dots/m ² 。 4. ★白平衡亮度（nits）：≥500。 5. ★视角（水平/垂直°）：160/160。 6. ★屏体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 7. ★亮度/色度均匀性≥95%。 8. ★LED 产品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9. ★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	20.48	m ²

		<p>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P_z \leq 1 \times 10^4$ 区域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P_q \leq 3 \times 10^4$。（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0. ▲水平和垂直错位：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CS \geq 5\%$。（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 ▲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的检验，按 GB/T11463-1989 规定的定时定数截尾实验方案 1-2，$\alpha = 20\%$，$\beta = 20\%$，$D_m = 3.0$ 进行，$\geq 50000h$。（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2. ▲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温度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20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3. ▲LED 产品能适应高温高湿的环境，要求产品能在通电情况下在 85℃ 及 85% 相对湿度的环境下正常工作不低于 168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接收卡	<p>★1. 集成 HUB320，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p> <p>★2. 单卡支持 32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p> <p>▲3. 为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接收卡需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4. 为保证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需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5. 为保证显示屏整体亮度的一致性，接收卡需支持一键修缝功能。（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100	张

2	拼接系统	拼接处理器	<p>★1. 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输入和处理能力的超 4K 专业主控，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单机最大支持带载不低于 1000 万像素点；</p> <p>★2.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 × 2160@60H，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p> <p>★3. 支持 20 路千兆网口和 2 路万兆光纤口两种输出模式；</p> <p>★4. 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5.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p> <p>★6. 支持 HDCP 2.3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7.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8. 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进行精确颜色管理；（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9. 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 100K 以内；（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0.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 可在局域网内实现通过 web 控制设备，支持 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 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2. 能够稳定的兼容显卡、网络盒子、会议系统、拼接器、DVD、信号发生器等多种信号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3. 支持 HDR、HDR-HLG, 输出色彩空间支持 SRGB、NTSC、Rec. 2020、Adobe RGB、Rec. 601、DCI-P3、PAL、Rec. 709；（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1	台
---	------	-------	--	---	---

			<p>▲14.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黑屏、冻结、HDR、定时设置；支持预设模式、EDID 管理、探测接收卡、输入信号管理；（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5. 控制系统支持 3D 应用显示。（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3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硬件	<p>1. ★控制终端配置不低于 10 代 I7/16G、内存 512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2060 系列、23 寸显示器；</p> <p>2. ★配置对讲终端一部，可接入常规 4G 信号。</p>	1	套
		矩阵	<p>1. ★支持随路音频切换功能；</p> <p>2. ★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动态时间，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透明度等参数；</p> <p>3. ★对各个输入通道采用纯硬件处理技术，采用独享带宽方式为每个输入通道分配带宽，切换过程对其他信号无影响，实现了对输入通道的实时处理功能；</p> <p>4. ★设备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DVI、HDBaseT 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及输出；</p> <p>5.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p> <p>6. ★支持单台设备能通过控制软件实现不同端口不同分辨率显示。</p>	1	台
4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软件	★支持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功能。	1	套
		监控系统硬件	★高清球形视频监控摄像头 2 组，不低于 200 万像素，带音频功能，按照采购人需求安装；★监视器屏幕 1 块，音频监听耳机等 1 套。	1	套
5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软件及硬件	★根据产品操作情况提供操作系统软件、提供操作台等硬件	1	套
6	外围设置	开关电源	★输出功率：不低于 180W	100	个
		屏体结构	★钢结构焊接	20.48	m ²
		屏体外装饰	★上下左右各五公分不锈钢或钛合金包边	1	套
		配电柜	★功率不低于 20KW，分步上电、远程开关、一键启动、浪涌保护	1	台
7	配套产品	线缆及辅材	★提供信号线、电源线、电源线、网线等产品正常使用所需线缆的材料	50	米
		其他配套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定制支架并提供产	1	批

	产品	品正常使用所需的其它配套产品		
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商务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2.7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4.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4.4.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4.4.4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一）运输及保险：供应商负责产品、配件运输及其工作人员保险。

（二）安装调试要求及培训服务：

1、原软包拆除、包边，安装位置防水、防潮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屏体与周围软包保持齐平。

2、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所选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应是全新的无缺陷的原厂正品，并具备合格证和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符合采购要求，安装调试产品为所投产品，产品报价包含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另付运输、包装、安装、相关附件配件、人工及旧设备拆除、税费等费用。

4.4.5 质量保证期

(一)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1 年。质量保证期自所有货物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免费提供每年 4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质保期到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成交金额的 3%。

(二)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用的会议显示屏设备。

(三)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1 名专职售后人员处理售后工作（7*24 小时服务）。

4.4.6 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并会同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上报采购人确认为准。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验收结果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中止支付货款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4.7 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循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约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其他要求

一、★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

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7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7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7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 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 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7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注：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 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 款，非必须满足的内容，作扣分处理。

第5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高新区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高新区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高新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2 资格性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书面声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p>
		4、行贿犯罪记录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p>

			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其他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非联合体参加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6、磋商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

		作资格审查】
	7、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8、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2 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4 关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

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3 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四、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4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4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高新区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一我的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

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2.5 最后报价审查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高新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高新区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高新区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高新区采购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高新区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高新区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高新区采购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

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高新区采购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高新区采购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5.2.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 = (A1 + A2 + + An) / n1

A1、A2.....A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 为磋商小组人数。

5.4.2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成员	报价	30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评审委员会成员	企业实力	4分	近2年(2019年9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类评委	技术设备参数	32分	带“▲”的设备技术参数(共16项)，共32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2分；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委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1、根据供货与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供货与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原墙面软包拆除计划；②具体供货安装计划；③安装进度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措施；⑤备品备件计划；⑥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委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保修和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分，计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保修计划；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应急处置计划等，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类评委	保修及售后服务	9分	根据保修和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分，计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保修计划；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应急处置计划等，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规定品目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规定品目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审结束后，高新区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高新区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高新区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负二楼会议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小间距全彩LED显示屏	20.48	m ²	
2	接收卡	100	张	
3	拼接处理器	1	台	
4	控制系统硬件	1	套	
5	矩阵	1	台	
6	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7	监控系统硬件	1	套	
8	操作系统软件及硬件	1	套	
9	开关电源	100	个	
10	屏体结构	20.48	m ²	
11	屏体外装饰	1	项	

12	配电柜	1	台	
13	线缆及辅材	50	米	
14	其他配套产品	1	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即人民币¥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

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违约。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__分钟内电话响应，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在__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提供备用的会议显示屏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货物经乙方

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7*24 小时服务）。

七、维保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该产品免费提供每年 4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质保期到期后，若甲方确定由乙方进行该产品维保，乙方保证每年收取甲方维保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给予乙方情况说明并及时付足货款，若未提前告知乙方且未写情况说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约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或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货物对应的货款的千分之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剩余费用，除上述外，乙方还应限期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如甲乙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成高财发〔2019〕141号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结合高新区实际，财政金融局制定了《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四、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财政金融局牵头组织并指导全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五、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实施方案》，落实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融资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高新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高新区最高机构或在高新区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财政金融局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的承诺。

2.确定融资机构。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财政金融局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机构确定为高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

（三）融资机构名录发布

财政金融局通过网站公布高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录（根据情况即时更新）。

（四）备案

完成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须将备案表（附件）于贷款发放之后5个工作日之内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的重

要举措。全区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财政金融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处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 “政采贷”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高新区推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一、“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三、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四、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五、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六、即日起，成都高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下列银行咨询“政采贷”事宜。高新区“政采贷”银行名单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蜀都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盛华南 路169号	伍劭鑫 028-86727965 18683716606 母琳娜 028-86720698 13551364625
2	成都银行高新 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	陈莹莹 18628153557 邓亚琦 17711055727
3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高新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 场B座	蒲珊 028-85319036 13666184430 涂旺 028-85319936 13666263538
4	中国银行成都 高新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1366号天府软件园E8 区中国银行3楼	张玓 028-62038676 13880906929 陈凌影 028-86056678 18148155059
5	招商银行成都 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8号	蔺芊 15982046809 王顺 13880787368 罗睿 17323022077
6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高新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765号软件园A5 座	李现刚 18628230704
7	交通银行四川 省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53号	郑君蔓 028-86525254 18782900714 姚力铭 028-85192070 18010515635 艾潇 028-85052179 18583620031
8	中国工商银行 成都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28号	庞睿 18010552821 周和平 18615701855 吕春松 13880779957 陈聪 13882172385 张静 13880825823

注：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均可开展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政采贷”工作。

第二批名单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曹艾欣 15982253382 余程宇 13881899329 周雪英 15982811168
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6 号楼	蒋征宇 15881064519 李 娟 13880380095 贾 会 15520446865
3	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西段 455 号	袁会英 13982035036 吴 恂 85350832 刘之兆 18428314525
4	中信银行高新支行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	王宇飞 18608008221 周 宇 13568900127 袁 雷 15928057419

注: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均可开展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政采贷”工作。